

# 倫理案例評論與分析—以大學輔導中心諮商個案為例<sup>1</sup>

蘇以青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講師

董力華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案例分析的目的是以諮商真實案例經改寫其情境後，運用倫理原則與專業倫理守則為架構，分析二例於大專院校輔導中心諮商師可能遭遇的個案倫理議題，並對情境中的諮商師做法，是否合乎倫理作為提出評論和建議。案例一涉及自殺通報的倫理議題，諮商師做法合乎倫理守則的基本要求，但可以有更積極的倫理行動，在處理告知家長的程序時，應更謹慎，以共同維護案主安全。案例二涉及暴力預警的倫理考量，諮商師應具備道德勇氣，冷靜分析和做決策，更重要的是認清諮商師對保護第三者的責任與現實。透過本案例分析建議諮商師面臨此倫理議題時，應學習並運用謹慎且有效的倫理決策模式，思辨個人和專業的倫理價值，分析情境，才能做出合乎倫理的判斷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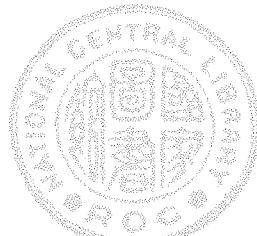
關鍵字：倫理分析，諮商案例分析，自殺通報，預警責任

## 一、前言

專業的要素可以從個人層面、組織層面、和社會層面的要素來考慮。個人層面必須是訓練有素，有國家認證的執照或證書。組織層面成員能參與組織規章清楚，且合法立案的專業社團，而專業社團以其宗旨領航，為成員和社會提供凝聚、保護、服務和代表的功能。因此對內須能整合意見，形成共識和規範；對外須能維護形象，符合大眾期待和認同。在社會層面的要素應遵守法律，配合公共政策和社會需求，並奉行普世價值，此處所謂的普世價值也包括累積前人智慧和文化遺產而形成的倫理和道德。

專業倫理的目的之一是協助成員面對各種倫理問題和兩難困境（Keith-Spiegel & Koocher, 1985）。在實務工作中扮演規範，指導，保護和專業的角色（陳文玲，

<sup>1</sup> 本文於 96 年 6 月 21 日收稿，96 年 11 月 5 日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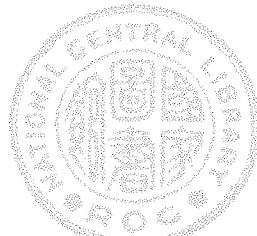
1991)，以達到(1)保護案主，(2)提供專業人員的引導，(3)保證專業人員的自主性，(4)增加此一專業的威信，(5)增加案主對此一專業責任的信心，(6)詳細說明專業人員之適切行為，等功能(Mappes, Robb& Engels,1985)。英國諮商學會的倫理委員會的主席認為，對執業者而言，倫理守則的目的是為了(1)當諮商師面臨倫理兩難或不確定執業標準時，可諮詢的架構，(2)藉由提供諮商師指引，促進執業標準普及，進而民眾可享有品質的服務，(3)建立可辨識不當執業的架構，此架構並可成為申訴或紀律程序的依據，(4)彰顯諮商的形象，並可使諮商專業持續成熟，足夠的成熟度才得以建立專業守則，(5)集中討論倫理議題，才能成為未來改進守則和執業標準的踏腳石，(6)制定守則提供組織有自我規範和自我管理的機制(Bond,1994)。由此可知倫理守則代表一個成熟、自律的專業團體。

本國雖於民國九十年才公布並施行「心理師法」(2002)，但是在民國四十七年即成立學會。學會為規範會員諮商服務的專業行為，保障諮商服務的專業品質，民國七十八年第一次制定並公布會員倫理守則之後，於八十五年著手修訂，目前正式訂名為「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且仍持續修訂中。此守則包括總則、諮商關係、諮商師的責任、諮詢、測驗與評量、研究與出版、教學與督導、以及網路諮商等方面，分別制定條文，以利會員遵循中國輔導學會(中國輔導學會，2002)。

代表專業的倫理守則，對內是自我規範，對外涉及專業與社會的關係(朱建民，1998)。但是倫理守則的形成，必須經過許多成員對虛擬和實際案例的思辨，討論，文獻論證，各專業團體之間，乃至專業與社會各階層之間，不斷的對話，不斷的修訂之後，所形成的一套標準。對於一個年輕的專業而言，除了需不斷修訂補充，形成一套夠完整的倫理守則，供組織成遵循之外，也應於臨床實例的應用中，不斷的思辨和反思，與現有的守則對話，才能讓專業倫理守則更成熟，更臻完善。本文的目的即在以倫理原則及倫理守則為架構，分析諮商案例情境，透過論述，展開諮商專業中的倫理實踐。以下針對倫理原則所代表的倫理學精神，以及專業倫理守則中反映的倫理原則進行文獻探討。其次介紹案例，並在案例中梳理出專業倫理的實務應用，最後在討論中嘗試做出實然倫理的處理建議。

## 二、文獻探討

### (一) 倫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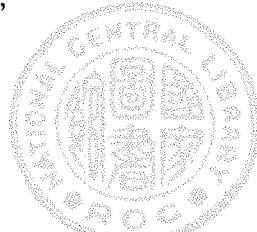


原則性倫理（principle ethics）是指，在規範中明訂義務和責任，並且也有實務重點和道德的方法。解決爭議，和建立可依循的思維及行為架構，是原則性倫理的主要目的（Corey, Corey, & Callanan, 2004）。因為其較許多的倫理學更清晰，容易被理解，且對實務工作者更容易依循，幾乎是當代許多專業倫理，用以規範會員或專業人的重要根據。

原則性倫理的產生是希望在抽象、爭議的倫理哲學論述之間，找出共有觀念，並且形成容易引導思考和解決倫理難題的倫理方法，供實務工作者應用。因此原則性倫理跳開效益主義和義務論對道德原則的堅持，以「道德共有地（moral common ground）」觀念，形成以「原則」做為基本結構，透過「初確原則（prima facie principles）」提供一種規範性的指引。原則規範的是在此範圍內可容許性，義務性的行為，對正確的和錯誤的行為也加以界定（蔡甫昌，2000）。初確原則所規範的是初確義務，是指一種具約束力，必需履行的道德義務。為了使原則能指引具體的行為，使實務工作者進退有據，而且對道德的判斷能回應實際、真實世界的問題，因此原則的發展遵守特定化精神，例如在尊重自主之下放入「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即是特定化的結果（蔡甫昌，2000）。Beauchamp 和 Childress (1994) 以及 Kitchener (1984)，皆以此為基礎，各自提出生命醫學和諮商領域中的專業倫理原則，做為該專業的初確義務。

原則性倫理雖可做為行為的指引，協助對倫理困境分析，卻無法使道德主體（moral agent）做出決定，或者因為推衍、解讀的不同，而使得不同的道德主體做出不同的判斷，這些被評論之處，正是緣於倫理原則無法具體的對道德行動有直接指導（蔡甫昌，2000），因此當二個以上的原則相衝突時，以「平衡和凌駕」的方法，找出最佳平衡點，換言之，當面臨倫理價值衝突時，必須透過反思和分析，找出折衝的空間，履行最適合的道德義務。

Beauchamp 和 Childress 在「醫學倫理原則（Principals of Biomedical Ethics）」一書中提出的四項原則，是助人專業領域中最常被引用的倫理原則。這四原則分別是病人自主（autonomy），切勿傷害（nonmaleficence），利益病患（beneficence），和公平正義（justice）（Beauchamp & Childress, 1994）。這四項應用於生物醫學領域的倫理原則，廣被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引用，而且幾乎成為助人專業中的普世價值。在諮商倫理中則以 Kitchener(1984)提出的五項倫理原則，被引用最多。美國諮商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也以其做為重要的倫理指引，



並與 ACA 的倫理決策模式結合，提供諮商實務工作者，面臨倫理兩難困境或倫理議題時，思考的參考與採取行動的依據。這五項原則分別是自主 (autonomy)、不傷害 (nonmaleficence)、獲益 (beneficence)、公平正義 (justice)、以及誠信 (fidelity)。

### 1. 尊重自主原則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

「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尊重別人為一有尊嚴的生命個體。」(戴正德，2002) 強調個案自我決定的權利和有選擇自己方向的自由(Forester-Miller & Davis, 2005)。基於尊重個案是一獨立自主的個體，因此能依自己的意願採取行動，專業人員有責任協助個案了解其身心狀況和處境，告知專業判斷，專業可提供的服務和治療協助，預期的目標和可能的後果等。徵求個案意見，聽取個案決定，並尊重其自由選擇的結果。個案可於專業人員充分告知資訊之後，依其意願做成決定。這就是諮詢契約形成、知情同意書簽定等作為的倫理原則立足點。這項個案的權利也被廣泛的應用在醫學臨床和各項研究的倫理規範中，醫療工作中病人自主權的倫理和法律條件至少有下列四點：1.病人具有自主能力。2.醫生向病人解說病情與可能的治療法。3 病人對醫生的說明有真正的瞭解。4 病人的決定沒有外力影響而係出於志願(戴正德，2002)。以上的條件也適用於諮詢情境中。然而問題是面對尚無自主權的個案時，此自主原則該如何應用？當個案自主的結果與其他原則相違抗時，如何取捨？例如一位成人案主心智功能嚴重影響其生活和職業能力，卻拒絕諮詢師的建議，接受精神醫療服務時，應以自主原則為重，或以案主獲益為先？另外向案主推銷諮詢師信仰的價值觀，也可能違反自主原則；進行轉介時，也應考量案主自主原則。

### 2. 不傷害原則 (The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

「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去傷害到病人或社會大眾。」(戴正德，2002) 助人實務在為案主謀福利之前，首先要做到不對案主造成任何傷害，包括避免造成傷害，或導致潛在危機的行為。雖然 Kitchener(1984)提到這些原則的時候，認為所的原則重要性是一樣的。但是不傷害似乎優先於其他原則(Forester-Miller & Davis, 2005)，因為必須承受極大傷害下的獲益，也有違效益主義的精神。不傷害包括：沒有刻意加諸他人傷害的意念，也不做出有傷害他人危險的行動 (Forester-Miller & Rubenstein, 1992)。所以諮詢師也有責任提醒和保護案主，及可能受到案主直接影響的人，甚至具危險的案主可能傷害的無辜者，也是諮詢師須保護的對象，因此有預警責任。



### 3. 行善原則（The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

「無論如何，我們必去協助一個人得到更大的善益。」(戴正德，2002) 諮商師的工作就是增進人群的福祉，為案主謀求最大利益，並促進當事人的成長發展。諮詢師必須具備合格的專業能力，換言之應接受國家認定教育機關的訓練，通過考核或檢定取得證照，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諮詢師有責任維護當事人的安全，和保護當事人的權利。

### 4. 正義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厚此薄彼，而必須公平對待每一個人。」(戴正德，2002) 這句話包含人人平等與公平對待的意義，因此正義原則其實包括公平與正義。專業服務的公平正義，意味專業人員需一視同仁，提供服務無分貴賤、貧富、階級、種族，能力和文化等。無論個案的背景如何，沒有差別待遇，皆提供品質一致的專業服務。當諮詢師與文化、種族不同的個案進行諮詢時，能否公平的評量個案的問題，考慮其生態的影響，願意積極了解案主的文化特性，不因種族、文化差異，而對案主問題有錯誤的判斷或介入措施，是公平原則的表現。公平原則強調的是合理的公平，正義原則又分為做決策時的程序正義，以及資源分配時的分配正義，皆須合乎社會正義。

Kitchener (1984)指出 Justice 的意義是：「公平的對待平等的部份，不同的對待不等的部份，對待差異的部份要以相對的比例。」因此一致的對待，還不能是實踐此一原則，而是對待弱勢者，應協助並提供更多的資源。諮詢工作服務的對象是心理健康有危機，自己無法改變者，或努力想追求更美好生活的人，其中還有弱勢中的弱勢，例如身心障礙、婦女或兒童等。諮詢師對待他們的倫理原則，不應只是將其視為一般的求助者，而是在結合社會資源下，提供更具品質的服務。諮詢師也可以做為代言者，為這群弱勢者爭取更多的福利，這麼做才是實踐公平正義原則。

### 5. 誠信原則（The principle of fidelity）

誠是諮詢師內在需誠實，信是對個案需有信（姜月桃、蕭宏恩，2006）。專業的助人工作者，必須對案主真誠，信守承諾，並且忠實的履行約定。努力與個案發展出相互信任的工作聯盟，接案之後能忠實的執行諮詢，不隨意中斷，遵守諮詢的保密原則，保護案主在治療中所揭露的一切，這也是對個案隱私權的尊重。



此外說實話也是實踐誠信的要求（姜月桃、蕭宏恩，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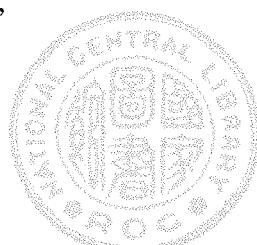
傅柯（2005）認為「說真話」是「批判」的哲學基礎，同時也具有某種療癒的功能。他以蘇格拉底式的對話為例，說明透過這類對話和辯證的過程，可達到澄清概念及建立個人思想系統的目的。專業人員如果只是做為智士，具備知識就夠了，唯有具備如蘇格拉底般，一致、坦誠、和說真話的倫理品性，他的言說和他的行為之間才能產生和諧一致的關係。諮商師從事協助案主改變的專業，如果只具備知識、和純熟的技巧，其執行的心理治療只是無心的心理學；唯有實踐說真話的倫理品性，在治療中面對治療的案主及其所處的情境，抱持說真話的勇氣，並且在其個人生活和專業領域中一致地實踐，才是一位有價值的諮商及心理治療師。

倫理守則往往是倫理原則是特定化的結果。在「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有關諮商關係的倫理守則與規範條文中，可以看到很多關於倫理原則的重要陳述。

## （二）倫理守則

倫理守則（Ethic Code）至少具有三個目的（Herlihy & Corey, 1996）：首先是教育，有了專業認同的倫理守則，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和新手諮商師，閱讀並討論，從中擴展覺察、澄清價值及發現處理工作挑戰的指導原則。二是管控，有了共同認同倫理守則，可清楚諮商工作的專業責任與義務，同儕間，可互相約束，遇有爭議事件時，分析或判斷較有依據。最後是促進專業成長，雖然遇到倫理爭議時，倫理守則不一定能提供單一或明確的答案，但是可尋求諮詢、討論或形成判例，對個人或組織的專業成長都有助益。

中國輔導學會早在民國七十八年即第一次公佈倫理守則做為會員的倫理規範依。國家於民國九十年頒布「心理師法」，並陸續有通過心理師國家考試及格的諮商心理師，於學校或社區輔導機構中，從事諮商與輔導工作。因此中國輔導學會將倫理守則做修訂，正式訂名為「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目的是希望能提供更合乎社會現況倫理規範，且滿足實務工作者執業需求的倫理思考和行為架構。「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總共有八章，第一章總則，宣示幾項重要的倫理精神。第二章規範諮商關係，其中分別對當事人的福祉，當事人的權利，諮商機密，諮商收費，運用電腦及測驗資料，轉介與結束諮商等重要領域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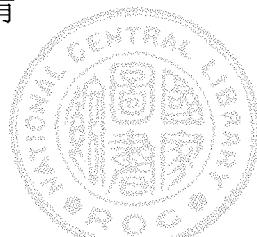
有詳細的介紹。第三章談到諮商師的責任，分為專業責任與社會責任。第四章是諮詢，第五章則是針對測驗與評量陳述相關規範。第六章談研究與出版。第七章規範教學與督導。第八章特別針對時下新興的網路諮商，陳述有關的倫理守則（中國輔導學會，2002）。

美國諮商協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的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ACA, 2005）共分為 A~H 八段，每一段的主題分別是：A. 諮商關係(The Counseling Relationship) , B. 保密、溝通特權及隱私(Confidentiality,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and Privacy) , C. 專業責任(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D. 與其他專業人員的關係(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Professionals) , E. 評鑑、評估及解釋(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Interpretation) , F. 督導、訓練及教學(Supervision, Training, and Teaching) , G. 研究和發表(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 H. 解決倫理議題(Resolving Ethical Issues)。

倫理守則的概念與精神大量採用原則性倫理中的初確原則。因為原則性倫理本身即未明定各原則之間的重要性，因此運用倫理原則為概念的倫理守則，很少有絕對或單純的倫理觀點。也就是說在倫理守則中的倫理原則，其精神經常是相對性的，例如尊重個案自主性並非諮商師的絕對倫理。在守則中，對自主性的重視是相對的，例如有公共安全疑慮時，或是諮商師工作機構的要求與個案自主性衝突時，就可能形成尊重案主意願的例外。但是做為專業社群的集體意志，其最基本的精神，就是以「人為目的」的終極原則，是可以肯定的（黃光國，1996）。

「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第二章有關諮商關係的倫理守則與規範的條文，都以 Kitchener(1984)的五項倫理原則為核心價值。其他章節的守則加入社會與專業的元素。以下分別就諮商倫理五原則反映在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的條文，逐一說明。「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與個案自主權最直接的規定是「諮商師應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2.2.1)其中包括諮商同意權 (2.2.1.a)，及自由選擇權 (2.2.1.b)，對於未成年當事人與無能力做決定者，則於 2.2.1.c 及 2.2.1.d 中，有另外的說明。在「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針對不傷害倫理原則訂立的守則是 2.2.4.，當事人具有免受傷害權：「諮商師應謹言慎行，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個案獲益權利的規定，可見於 2.2.3：「諮商師應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提供當事人專業諮商服務，維護其人格之尊嚴，並促進其健全人格之成長與發展。」

在「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賦予個案公平待遇權，「當事人有



要求公平待遇的權利，諮商師實施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別取向、生理殘障、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2.2.2）但是如此的規定過於消極，只是不能歧視，應公平提供服務，但並未對所提供服務的品質要求一致。基於誠信原則，在「中國輔導學會諮詢專業倫理守則」中賦予個案要求忠誠權（2.2.5）與隱私權（2.2.6）。要求諮詢師的守則，主要有諮詢機密（2.3.）以及轉介與結束諮詢（2.6）中的各項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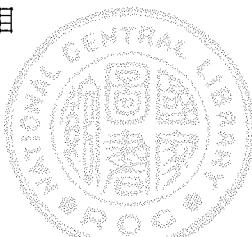
此外美國的諮詢業發展較早，組織各方面也較健全，各專業領域的分化很細，例如學校中從事心理衛生服務的心理專業人員，除了受心理或諮詢學會的規範之外，還有美國校園諮詢師學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SCA）製定校園諮詢師倫理標準，提供學校諮詢師遵循。這類的倫理標準，會特別考慮到校園的環境。但是在台灣，諮詢心理師的立法和專業組織，專業學會或分會的設置，皆在萌芽階段，因此目前的「中國輔導學會諮詢專業倫理守則」似乎是一體適用。

倫理守則固然較倫理原則更為明確，仍只提供相關專業一般、普遍的指導。但是諮詢工作，從個案情況到諮詢情境中的互動，充滿了多樣性和變數。倫理的議題，從各種理論或觀點的判斷，仍爭議不斷。因此即使一再革新、修訂的倫理守則仍有其限制。無法提供各種情境清楚的答案，和解決困境時的明確指導。臨床工作者往往須從案例的思考與分析中，獲得方向。身為助人工作者，與其從自己或其他諮詢專業人員的錯誤或刑責中，學會倫理，不如經常反省檢討，由諮詢實務工作中，習得並實踐倫理。

### 三、案例分析方法

#### （一）案例來源

本文主要目的是了解諮詢師在大學輔導中心的執業場域，經常遭遇且不易處理的倫理兩難議題，而且嘗試應用倫理原則與專業倫理守則做為論述案例，並論證出適當做法的依據。本文中的原始案例來自於一次討論實習諮詢師在執業場所遭遇的倫理兩難困境座談會中。當時因為案例牽涉的問題較複雜，引起一番小小爭議，而且沒有辦法做出立即的判斷，判斷諮詢師應如何處理能做出合乎倫理的行動，因此決定以此做為分析與論述的原始案例。為了隱匿真實個案及案例中相



關的人物與機構，也為了使某些倫理爭議的情況更清楚具體，利於討論，因此將若干情境條件改寫，原始案例中引發爭議的主要情境則予保留。

## (二) 資料收集過程

研究者將案例改寫，以較完整的方式陳述案例故事之後，先閱讀諮商師倫理相關文獻，尤其是倫理原則和國內外諮商倫理守則，最後以中國輔導學會制定的「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為依據，列出相關需討論或可據以判斷對錯與否的倫理守則。研究者先寫下在座談會中，大家的論點，以及自己參看文獻之後的觀點和想法。這時對於該情境的分析和諮商師面對此類案例該有的倫理行動仍相當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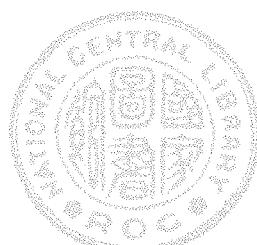
為了獲得更多案例的論述，研究者由文獻中找出相似的案例，第一例有關個案透露自殺的議題，參考美國諮商學會案例書中的案例（Herlihy & Golden, 1990；Herlihy, et al., 1996）。第二例則援引美國校園中發生的真實判例，即 Tarasoff 父母控告校方和其諮商師的個案，及法院判決的觀點，因此這個案例對諮商倫理行動有指標性的影響（Knapp, et al., 1982; Tarasoff II, 1976）。

有了案例的對照比較，研究者針對需深入討論的重點，列出會談大綱，邀請三位相關專家，其中二位服務於大專院校輔導中心，且分別具諮商輔導碩士及博士候選人資格，另一位為諮商博士，也曾發表諮商倫理相關著作。研究者先簡述案例之後，以會談大綱進行討論，過程錄音，並於會後立即謄寫過程逐字稿。做為進一步分析的文本。

## (三) 資料分析

研究者將收集原始案例時，實習諮商師在座談會中提到的觀點，文獻案例中專家的判斷、判決觀點，以及專家會談中收集到的豐富資料，參考倫理守則梳理出本文二個案例的倫理課題。在整理資料過程中研究者不斷的應用反思策略（蘇以青，2004）整理研究反思日記，檢視分析的觀點與案例當事人的真實反應間存在的差異。盡量貼近案例的真實世界，並反省修正研究者個人的偏誤或迷失。

為提供資料分析的確實性，以及論述的嚴謹，資料分析整理後，請提出原始案例的研究對象，檢視其內容，以貼近真實獲得資料之確實性。經過整理後的論述則再一次邀請從事大學輔導工作多年的輔導老師，和有專業倫理背景的同儕，



組成三人研究小組，對分析內容提出觀點和看法，進行同儕辯證，以達到案例分析的嚴謹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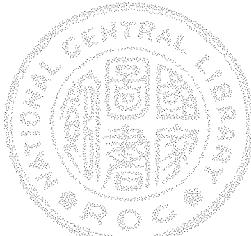
## 四、案例分析

### 案例一：大學生的戀情

#### （一）情境說明

某男大學生 A 因為感情困擾，求助於學校的輔導中心，在那裡與諮商師 B 初次會談之後，決定繼續來談。諮商師 B 依諮詢倫理的要求，在契約書中，寫明保密的責任和保密的例外情況。A 生在第二次會談透露自己因為是同性戀，所以戀情不能公開，而男友 C 和自己的關係不穩定，兩人常為小事爭吵。每次吵架，個案都會生氣到搥打自己，也曾有數次搥打牆壁的自我傷害行為。第三次會談諮詢商師對於 A 生的情緒和自傷行為做進一步的了解，發現個案不只有幾次的自我傷害，還曾有一次，和男友吵得較嚴重，衝口而出：「我痛苦得想去死了，你還要怎麼樣？」案主表示當時的確有自殺的念頭，諮詢商師正猶豫個案這種情形的危機，是否應通報？如果要通報，應通知那些人？但是 A 生可能看出諮詢商師的擔心，明確的表示不願意諮詢商師將此危機告知家人，原因是不想讓同志戀情曝光。

諮詢商師在諮詢中，評估了案主的自殺和自傷危機，判斷個案目前會因為情緒不穩，而以搥打的方式發洩情緒，這個行為不到致命的程度，但會造成案主身體受傷。和親密友人的嚴重衝突，自從上個月到現在都未再發生過，也就是說，其自殺意念只在上個月發生一次。諮詢商師肯定案主願意將痛苦說出來，並以同理心給予情緒支持。一方面再提醒案主，自殺危機屬於保密例外的事件，諮詢商師有保護案主的責任。但是也明瞭案主擔心同性戀曝光，其要面對的外界壓力，將會更大。因此考慮先不將個案的自殺情形，告訴家長。但是必須通報到學生輔導中心的主管和教育部。另一方面個案的情緒不穩，經常會有無法自我控制的搥打行為，諮詢商師徵求案主的同意，希望能將此情形告訴 A 生的室友 D 生，兩人也是同班同學，讓 D 生幫忙留意其狀況，特別是情緒方面。在會談中與個案口頭協議「不自殺約定」，其「不自殺約定」內容是：如果心情不好，有搥打自己或牆壁的衝動時，以其他方式取代，有自殺的念頭時，一定要先和諮詢商師連絡，在與諮詢商師見面會談前，不會做出自殺行為。雙方也共同同意，如果往後出現自殺危機時，諮詢商師也將會打破保密協定，通知家人。



並在諮商會談將結束時，提議 A 生，最近能以更密集的頻率，每週二次進行會談，讓諮商師可以密切的關心 A 生的狀況，並積極的處理其感情困擾。

## (二) 相關的倫理守則

**【2.2.1】自主權：**諮商師應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

**【2.2.6】隱私權：**當事人有天賦及受憲法保障的隱私權，諮商師應予尊重。

**【2.3.1】保密責任：**基於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有權要求諮商師為其保密，諮商師也有責任為其保守諮詢機密。

**【2.3.2】預警責任：**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時，諮商師有向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

**【2.3.3】保密的特殊情況：**保密是諮詢師工作的基本原則，但在以下的情況下則是涉及保密的特殊情況：f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延伸的考量

**【2.2.1.c】未成年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諮詢時，諮詢師應以未成年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合法監護權，需要時，應徵求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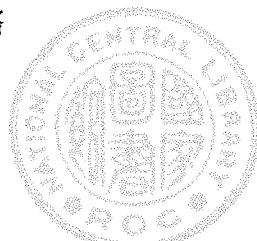
**【2.3.9】未成年人的諮詢：**未成年人諮詢時，諮詢師亦應尊重其隱私權，並為其最佳利益著想，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 (三) 倫理課題解析

1. 諮商師的做法合乎「保密的特殊情況」中的倫理守則嗎？合乎「保密的特殊情況」時，預警的責任應凌駕保密的責任？

因為諮詢合約中，有說明保密的例外，因此諮詢師如果判斷有危險，通知校方或家長（合法監護人），既合乎諮詢契約，也合乎倫理守則（參考守則 2.3.2 及 2.3.3）。反倒是如果不做預警和通報導致個案危險、受傷，那麼諮詢師可能有業務疏忽，或違反守則。

將「中國輔導學會諮詢專業倫理守則」與美國諮詢協會的倫理守則，做一詳細的比較時，很明顯可以看到，其基本的精神是一致的，但是「中國輔導學會諮詢



商專業倫理守則」中的有關規定敘述過於簡潔。有關保密和保密的例外的倫理規範，在美國諮商協會的倫理守則中，有一個章節（Section B）的專文提到保密（Confidentiality），溝通特權（Privileged Communication）和隱私（Privacy），有相當詳細的描述，包括應考慮到當事人的文化背景，保密的例外情形，須在諮詢開始，以及諮詢過程中，都應預先讓案主知情，對於保密的例外情形如無法明確做出判斷時，應諮詢專家，而且暴露諮詢資訊的過程應與案主討論，以提供最少、必要的資訊為原則。Stadler(1990)也提出透露個人資料也是需獲得案主同意，且應明訂透露給誰，和透露那些資訊內容，以及同意權的時效性，才是較倫理的做法。

## 2. 諮商師對個案的自殺或自傷危機處理，已經盡到考慮案主最大福祉的責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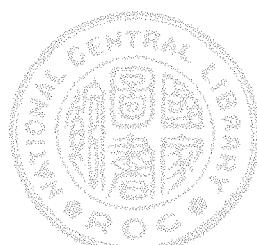
案主不願意商師將案主的自殺危機通知家人的原因是擔心同性戀問題曝光。案主明確的表達不願家人知道自己可能是同性戀的事，並且願意諮詢商師討論自己的自殺的意念和危機，也願意答應諮詢商師的「不自殺約定」。這些都在當事人的權利範圍，諮詢商師予以尊重，這些做法都符合 2.2.1、2.2.6、2.3.1 等守則。

諮詢商師面對此狀況，盡了最大的努力，她評估了案主的自殺和自傷危機，做出危機程度的判斷，提供案主情緒支持，以及溫暖接納。並且再次告知，自殺危機屬於保密例外的事件，諮詢商師有保護案主的責任。此外諮詢商師設法串聯起案主的社會支持網絡，想建立個案平時生活中，可以關心個案的資源，於是想到室友。並且將諮詢會談的時間間隔縮短，提供更密切的介入和諮詢。因此可以說諮詢商師盡可能提供可保護個案的措施。

在此案例中，諮詢商師充分了解案主的意願，即使對其充份告知與說明之後，仍無法改變案主的想法，但是對於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權與自殺防護，兩者間的權衡，諮詢商師有不確定感，不知道自己所做，是否合於倫理規範？但為了顧及案主的自主，與權衡此兩難情境下，如何能帶給個案最大的福祉，諮詢商師先採取多種措施，並將通報與自殺預警，分為不同進路的考量。無論如何這麼做應可使案主獲得最大利益。

## 3. 個案的自殺危機應該預警那些人？

教育部近年為了針對高危險群的學生，做自殺防治，因此要求學生輔導中心應對有自殺危險的個案，向上通報給主管，而且要加強協助處理。因此從政策面，諮詢商師有必要通報主管，以及在校安通報流程中，應協助或知情的單位或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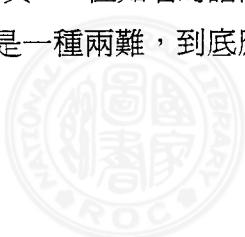
其次如個案的自殺意念或自傷行為可能傷害除個案以外的其他人，也有必要告知，但此案例中，個案並無傷人的念頭和意圖。因此預警的目的，以保護個案人身安全為主。依照「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3.2 的條文，諮商師應通報的對象是案主的合法監護人。本案例中個案已成年、但是學生身份，其家長應仍是其合法監護人。如果由日常生活互動的密切性來看，因為案主居住在外，未與家人或親戚同住，和案主相處時間最多，互動最密切的可能有案主的男友，案主的室友，或者與案主關係最好的幾個同學。諮商師提出告知室友，由室友協助關心，雖徵得案主同意，卻未考慮到室友的意願，以及室友是否是負起此關懷責任的適當人選？此外諮商師並未考慮到案主的男友和案主的好同學，也就是說諮商師為了納入更多社會資源，協助保護案主的目的，應可動用更多的人際網絡。

#### 4.大學中學生輔導中心的諮商師，應尊重案主自主？還是替家長代行監護的責任？

諮商師考慮到對個案自主權的尊重，個案已成年，故其權利無庸置疑。但是此案例發生在本國，就本國的家庭價值，家長權威和文化特性而言，個案仍就學中，以我國的風土民情論，不能算是完全獨立的成人，因此學校和家長共同對學生負有保護和監護的責任。特別是大學生有很多人離家，居住在外，學生在就學期間，如有特殊狀況，校方有必要告知家長。

如果將接受諮商的個案，視同醫療的服務對象，在「醫療法」，第四十六條，對醫院實施手術，涉及侵害病人人格權時的規定是，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在「醫療法」的文字中未明訂優先順序，若依文字之順序，則依序是病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正因為其法條有其模糊之處。對更具倫理爭議的末期病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有更明確的規定。由於在安寧緩和醫療情境下的選擇和決定，往往涉及生命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明訂，病人有優先決定權，只有在病人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可由最近親屬代行同意權，其最近親屬中由誰代理，則依序是配偶、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一等直系姻親。參照此兩項醫療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事涉生命，又必須違反案主自主的情形下，通知配偶，其次直系親屬，是有必要的。所以此案例如果個案有自殺危險時，諮商師應通知的第一考慮是其最近親屬，通常是家長(曾建元，2003)。

Dryden(1985)曾針對諮商師與案主間的責任界限，與 14 位知名的諮商師與治療師進行會談，其發現這個問題對很多諮商師而言都是一種兩難，到底應該尊重



案主的自主權到何種程度，能夠讓案主負起責任，而不致於造成案主過度依賴諮詢師。因此當諮詢師判斷個案無適當的心智能力做出合宜的判斷和選擇，必須由諮詢師為當事人的安全負較多的責任，且於此同時，須暫時停止案主的自主權時，應更加的小心謹慎。本案例中的諮詢師 B 君，對於通知家長顯得保守，或許是基於有此顧忌。

#### 5. 諒商師有那些做為是不應為的做為？

諮詢師基於想保護案主，主動提出要與個案室友聯繫，似乎有點冒然，因為並不了解室友與個案的互動情形。且未顧及到室友的權利，較為合理的做法，應正視個案此危機，與個案共同討論，可行的、可被案主及諮詢師雙方接受的措施。

#### 6. 諒商師有那些應為，卻無為的做為？

在會談中與個案口頭協議「不自殺約定」，其「不自殺約定」內容是：如果心情不好，有搥打自己或牆壁的衝動時，以其他方式取代，有自殺的念頭時，一定要先和諮詢師連絡，在與諮詢師見面會談前，不會做出自殺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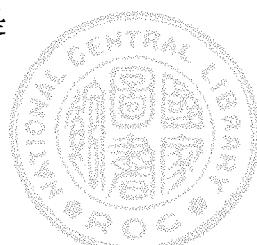
諮詢師面臨此兩難困境時，但憑其過去所學與專業訓練，做出處理與判斷，卻忽略一些積極做為，包括（1）加強自己對自殺或自傷個案的專業知能，確定對個案的危機評估是正確有效的。（2）查閱相關法規和倫理守則，確認合於規範的行為。（3）運用倫理決策模式，協助自己思辨此困境，並籌謀第三種以上的做法和選擇。（4）尋求倫理諮詢，可能向單位同僚或督導或專業方面的權威人士，尋求諮詢與建議，再做出最後的決定。

### 案例二：不服氣的研究生

#### （一）情境說明

諮詢師 P 的個案 Q 生為一名研究生，曾拿著球棒在 T 教授面前，叫囂著要打 T 教授，明顯有傷人意圖，但並未真的傷到該名老師。這件事情發生在諮詢師接案之前不久，諮詢師是經由學生輔導中心主管口中，了解此事。主管也曾提醒要留意 Q 生的暴力危機。

諮詢師與 Q 生已進行了三次晤談，在最近的晤談中，案主明確表示，若今年無法順利畢業，要與該師長同歸於盡。個案強烈反對諮詢師預警 T 教授，理由是



案主認為諮商師的輔導很有效，自己已能控制情緒，不一定會真的做出傷人的行為，諮商師應如何處理這一情況？

諮商師對於個案威嚇暴力傷人的行為，感到惶惶不安，深怕 Q 生的「預告」成真。雖然稍早諮商契約形成時，曾向個案說明保密的例外。但這次在晤談中聽到這個暴力危機仍存在時，諮商師不知如何處理，為難的是，既要尊重 Q 生，又必須保護 T 教授這位可能的受害者。在諮商室中，明知需立即採取反應，諮商師卻一時反應不過。當時曾想徵求案主同意與 T 教授談一談，目的是為了了解情況。並告知會與個案的導師及家人聯繫。個案強烈拒絕，且揚言如果諮商師執意要告訴他人，即使只是澄清，個案都將拒絕繼續晤談，並可能真的會去殺老師。諮商師決定的做法是（1）仔細評估此個案的危機程度，做出的判斷是危險程度尚屬不高。（2）當時與個案的協議是：繼續諮商，並暫時不告知他人，諮商師覺得這時應以維持關係為主。

## （二）相關的倫理守則

**【1.7】諮詢請益：**諮商師若對自己的倫理判斷存疑時，應就教諮商師同仁或諮商專家學者，共商解決之道。

**【2.2.1】自主權：**諮商師應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

**【2.2.3】受益權：**諮商師應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提供當事人專業諮商服務，維護其人格之尊嚴，並促進其健全人格之成長與發展。

**【2.2.5】要求忠誠權：**當事人有要求諮商師信守承諾的權利，諮商師應對當事人忠誠，信守承諾。

**【2.3.2】預警責任：**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時，諮商師有向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

**【2.3.3】保密的特殊情況：**保密是諮商師工作的基本原則，但在以下的情況下則是涉及保密的特殊情況：c. 諮商師負有預警責任時。

## （三）倫理課題解析

1. 諮商師對案主暴力危機的判斷正確嗎？



諮詢師評估此個案的暴力危機程度，做出的判斷是危險度尚屬不高。諮詢師這個判斷的根據是什麼，應該要記錄在諮詢記錄中。由上述的情境看來，諮詢師可能基於案主上一次發生拿武器咆哮的暴力行為是一個多月前，且在諮詢室中表現得很理性，且表示由於諮詢師的協助與輔導，自己已能控制情緒衝動。基於以上種種，做出「案主暴力危險程度不高」的判斷，諮詢師此一判斷正確嗎？由其他的敘述看來，個案曾有暴力企圖，且出現口頭和行為的暴力，並持有武器，其次當事人當著諮詢師面前說出其暴力意圖、時間、對象，可說其暴力計畫已相當明確。至於嚴重程度，Q 生口中的「同歸於盡」，雖無法得知其方法是否致死，但字面上明顯有死亡的程度，這部份是諮詢師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和評估的項目。無論如何當事人的暴力行為屬於危險等級。

諮詢師所受的心理學訓練是否有能力預測暴力行為？有部份的學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Corey, Corey, & Callanan, 2003)。因此 Knapp 及 VandeGreek (1982)檢討了美國預警的知名案例 Tarasoff 之後，提出建議，諮詢師僅需對合理標準內可預期的暴力，負有預警的責任，而不是如驚弓之鳥般，對任何的暴力威脅和衝動，都有責任。因此面對此案例時，諮詢師應運用可信的評估工具或標準，做為暴力行為評估和預期時的客觀指標，或尋求具有處理暴力的專家協助判斷和評估。

## 2. 為當事人保密的責任和保護大眾安全的責任，孰輕孰重？為案主保密能促使其改變嗎？

「中國輔導學會諮詢專業倫理守則」中第一章總則，就明白指出「諮詢的主要目的在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並促進當事人及社會的福祉。」從另一種角度來看，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之外，不能只考量當事人的福祉，諮詢師對社會同樣負有責任。由 2.2.3 當事人的受益權和 3.2.2 中維護當事人的權益兩項規定，也可看出端倪，2.2.3 符合獲益原則，追求的是當事人的最大利益，但是當當事人與社會責任並列時(3.2)諮詢師要維護的是當事人的基本權益，雖然在 3.2 中陳述的諮詢師社會責任，以公開陳述和媒體呈現為主，並未提及社會安全的維護，但是定義社會福祉，當然應包括社會安全。而且對於社會安全的考慮，也清楚地明定於法律中。

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對實務工作者擔負的大眾安全責任，在其保護責任白皮書中，有較明確的規定。如果實務工作者對於具暴力危險的案主(1)未能診斷或預測危險性，(2)未能提醒潛在暴力行為的受害者，(3)未能確認危險個體，(4)過早貿然地讓住院危險性案主出院，那麼就屬於忽略保護



大眾，應承擔大眾危險的責任（APA,1985）。這是本案例中諮商師應明確認識的事實。

此案例中的個案以傷人和中斷諮商為威脅，讓諮商師陷入關係的維繫與預警的兩難情境。不預警的原因是：案主表示諮商師的輔導有效，案主情緒能控制，案主自主意願是，拒絕諮商師預警，且以中斷諮商、採取暴力行動為威脅。由此原因看來，預警個案可能會真的採取暴力，但是可能的受害者能提高警覺；不預警個案的暴力行為仍可能發生。或許諮商師認為如果不預警，繼續維持諮商關係，並藉由諮商改變案主，結果可能可以化解危機。那麼諮商師應有足夠的證據支持案主的衝動和暴力行為，已在諮商中獲得改變和控制。但是本案例中的諮商師，並沒有陳述案主改變的特徵，和行為改變的程度。單從維繫關係的結果來看，保密固然可以令案主與諮商師之間的互信基礎，不致於破裂，但是維繫良好的諮商關係，也只是諮商成功的基礎，但不能保證成功諮商的發生。更何況預警是保密的例外情況之一，既然諮商師在接案前已由單位主管口中得知，案主的暴力事件，且在諮商契約中說明保密的例外，此時應重申此一保密的例外中，諮商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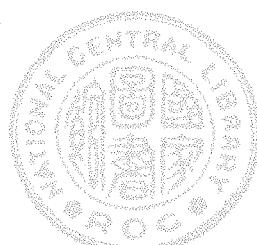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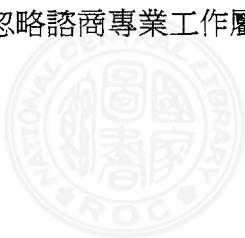
### 3.預警是倫理行動，也是法律責任。

美國自從具指標意義的案例 Tarasoff 發生後，在美國法界和心理健康專業，引起相當多的討論。此一判例也被列入很多州法律的規定，做為判斷心理治療師於訴訟案件中的專業責任。此案例是心理醫師 Moore 由其個案 Poddar 頭中得知，想殺害一名女孩，後來也知道女孩名叫 Tarasoff，而且會在女孩旅行回來後動手。Moore 評估 Poddar 具暴力危險，且通知學校警衛拘提 Poddar，但仍未阻止殺人事件發生。加州最高法院判決此心理醫師通知校警，卻未通知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是專業疏忽，違反預警責任。

在台灣雖然尚無相關判例，但是以 Tarasoff 的判例來看，有可能涉及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的罪行，且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的規定，對有明顯傷害他人之虞者，未協助給予強制住院。

### 4.諮商師有那些做為是不應為的做為？

此案例中諮商師顧及到案主的個人意願、諮商關係，以及當事人是否願意繼續來談…等重點。卻忽略對於當事人的違反社會常模和規範行為，給予合於社會期待的紀律和節制。諮商師重視案主福祉的保護，卻忽略諮商專業工作屬於社會



控制機制的社會責任。此案例中的 Q 生，以暴力威脅做為通過學位考試的手段，以傷人為由做為成全自己主觀意識的方法，這些都是反社會行為的一種，即使當事人行為的形成有其心理病態，可被同理和幫助。但是清楚的讓案主知道社會的規範和期待是案主必須改變和努力的目標，也是諮商師的責任。在此案例中諮商師與案主進行的諮商，或許對案主的情緒控制有幫助(案主說的)，但是案主並未建立正確的意識，對自己的行為缺乏病識感(insight)，在諮商室中仍表現出「以威脅達到目的」的行為模式。諮商師在晤談中，過度保護當事人福祉，是其不應為的做為；而未努力建立紀律，傳達社會期待和常態，建立案主對自己反社會行為的認識，是應為卻無為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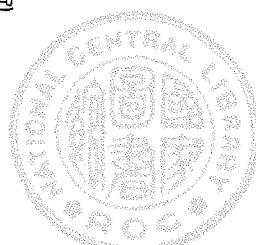
#### 5. 諮商師有那些應為，卻無為的做為？

由於諮商師在接案前已由單位主管口中得知，案主的暴力事件，且主管也提醒要特別注意個案的暴力危機，諮商師應更關心案主的暴力行為，只在諮商契約中說明保密的例外是不夠的，換句話說，本案例中的諮商師缺乏積極的做為，是其不合倫理之處。國內對於諮商契約的形成，大多以口頭說明為主，即使有書面的同意書，也都是簡單陳述，通常只有一張 A4 紙，幾行字，而且是一體適用，如果本案例中的諮商師能針對 Q 生的特殊性，書寫於諮商同意書中。遇到此倫理兩難情境時，諮商師的做為，可以有更清楚的依據。

對於個案在諮商會談中出現的口頭暴力威脅，諮商師所做的只是再評估和與案主達成協議，其未採取更多的介入措施來面對暴力危機。例如運用更有效的標準化工具來評估個案的暴力行為，或藉由傳統的臨床介入方法，如藥物、轉介、或住院治療等，給多案更大的協助。此案例中的諮商師仍繼續採用其諮商策略，而其諮商策略可能只針對當事人的一般性問題，或許是人際關係、溝通、壓力、情緒管理等，不一定是針對暴力行為的處理。

###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兩例大專院校輔導中心諮商師可能遭遇的個案為情境，運用諮商專業領域熟知的倫理原則與「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為架構，分析案例中的倫理議題。第一個案例諮商師身處尊重個案自主的意願和自殺通報之間的兩難，諮商師的選擇以尊重案主自主選擇為優先，顧及了案主的意願，增加個案的責任，卻忽略了保密例外的倫理守則，以及在諮商過程中持續執行知情同意的過



程。從各觀點的討論，特別具體陳述諮商師不應為的做為，和應為卻無為的做為。並參考各文獻和國外案例，提出處理的建議。第二個案例是發生於學校內學生對老師的暴力，諮商師面臨預警責任的考驗。在此案例中諮商師對於及時做出正確的判斷似乎有困難，在必須立即反應的情況下，被個案的暴力威脅影響，雖然也對個案的暴力行為進行評估，最後卻做出以維繫諮商關係為主的決定。本文除依據「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對情境做分析外，並由文獻中找出相似的案例，第一例有關個案透露自殺的議題，參考美國諮商學會案例書中的案例（Herlihy & Golden, 1990；Herlihy, et al., 1996）。第二例則援引美國校園中發生的真實判例，即 Tarasoff 父母控告校方和其諮商師的法庭判例，這個案例對諮商倫理行動有指標性的影響（Knapp, et al., 1982; Tarasoff II, 1976）。經由案例的對照、比較之後，提出以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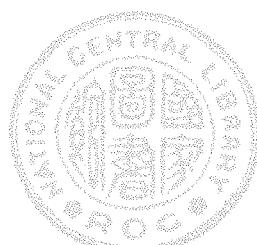
### （一）處理案主死亡決定

以下的處理原則，提供給面臨此類似情況的諮商師，可做出合乎倫理的判斷和行動。在諮商會談中，諮商師可以做的是：

1. 查閱相關的倫理規範，並與同僚諮詢，如果可以立刻透過各種管道，向學會或教育機構的諮商倫理專家諮詢意見，或就教於諮商督導或倫理學者，獲致更嚴謹倫理建議，對立即提供個案第一時間的回應和處理，將大有助益（Forester-Miller et al., 1992）。
2. 當會談過程中出現此議題時，應正視個案危機，與個案共同討論，形成並決定可行的、可被案主及諮商師雙方接受的合理措施，也就是說此處理過程必須有案主的參與，避免諮商師單方面的主動或過度的主導。
3. 與案主協定的「保密的例外」及「不自殺約定」，不僅需做到口頭的充分告知與提供資訊，也應有書面、經認證的文件，一方面做為明確的行動依據，二方面以徵公信。

在諮商室以外，諮商師可以做的是：

1. 主動收集有關自殺個案的專業知能文獻或參加相關研討會，充實相關的專業能力，例如評估個案自殺行為嚴重度和可能性方面，尋找可信的工具或量表（Stadler, 1990）。如果諮商師本身未具備這方面的專業訓練時，應考慮轉介給專



業人員評估與處理。

2. 應用倫理決策模式，思辨與分析此倫理困境。做出更謹慎，且有合理判斷和根據的倫理推理（Forester-Miller et al., 2005; Corey et al., 2003）。在諮詢師思考此倫理決策時，也同時是對自己專業與個人價值觀，進行反思與對話，這個過程可以讓諮詢師更肯定自己的倫理行動，增加實踐倫理的信心與勇氣。且是專業倫理能力的一個養成過程。
3. 諮商師除了可以由國內外文獻中，收集到有關倫理原則、倫理守則、和相關判例的文獻，自我閱讀充實之外，由於倫理情境牽連錯綜複雜，又需考量當事人的個別性，可能沒有一判例是全相同的。而倫理守則的規範，只是比原則更具體一些，其中仍有條文應用和實踐的模糊地帶。因此必要時需透過釋疑，或諮詢倫理方面的專家學者，才能更澄清疑惑，做出更肯定、明確的倫理行動，且能為自己的倫理行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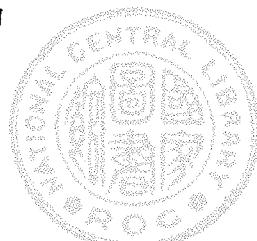
## （二）暴力與預警的處理原則

在諮詢會談中，諮詢師可以做的是：

1. 諮商中的知後同意權，與其說是一種權利，不如說是一個歷程，APA (1992)說心理師有必要協助案主發展知後同意的程序，ACA (2005)案主的知情同意，不只於諮詢初期進行，必要時應遍及整個諮詢歷程。所以當案例中的諮詢師 P，面對案主說出有暴力威脅意圖時，應立即重申保密的例外。
2. 諮商師在會談過程中應正視個案的暴力危機，針對此問題採取積極的介入策略，例如再評估其暴力行為的過去史、行為類型、危險程度，傷害對象，轉介，要求案主任院等。將其他的案主問題與暴力問題的處理重要性，重新排序，訂出優先順序。
3. 諮商師雖然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反應，但是有必要在當時立即省察自己的情緒，是否也因為案主的暴力言行和情緒所影響，而做出個人主觀，而非專業客觀的判斷。甚至於因涉入太深，而情感用事。

在諮詢室以外，諮詢師可以做的是：

1. 由於諮詢師是在大專院校的學生諮詢中心服務，因此應參考機構對類似案例的



處理流程，是否有相關的規定應遵循？如果政策規定與諮商師個人的倫理責任相衝突時，則應溝通協調，尋求合理的合作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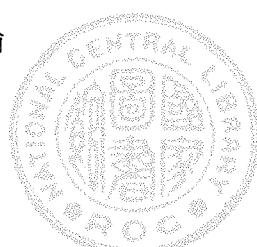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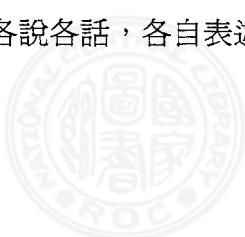
2. 尋求有處理暴力的專家諮詢意見，由於也涉及法律層面，因此也必須翻閱法律文獻，或向法學專業的人士尋求諮詢。審慎思考，訂出可行的最佳策略。如果合理適當的標準判斷之後，預測暴力行爲可能發生，則應訂出應被提醒的人。
3. 諮商師在會談室中所做的處理，和以上的執行過程應有記錄保留。如果為了獲得專家的意見和同儕共識，舉行個案研討會，則將研討過程建檔保管。處理程序可做成案例檔案，做為諮商中心以後遇到類似個案的參考案例。

對此兩案例共同的建議都是需從教育著手，增進諮商師的倫理能力，分別是培養倫理議題敏感度，學習倫理決策模式，熟知倫理原則與守則，更重要的是要經常對實務案例中的倫理問題，深入思辨，並與專業同儕或督導討論，才能使諮商師具備與諮商專業技能相符的道德品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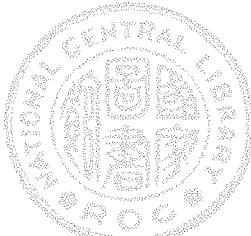
### (三) 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研究者在以本文的案例深入論述倫理價值之前，對專業倫理的認知，只是倫理規範中一條一條的規則，加上本身的視框和先前理解，限制了本身做為分析工具的敏感度，以及論述的多元價值。雖然透過專家座談會、反思和同儕辯證等方法，但乃可能造成分析上的限制。研究者倫理價值和道德素養，直接影響研究者做為一位諮商師時，可能對個案採取的倫理策略，也可能間接影響研究者分析時的立論觀點。以專家座談會的方式收集更多元的論點，雖然有助於打破狹窄視框，但是與會人員也可能將論述，導向另一種偏見。如果能增加更多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共同參與，例如加入倫理學哲學的專家。或者收納更豐富的專業倫理專家經驗，例如邀請倫理委員會的成員或處理過真實倫理案例的專家參與座談，相信所獲得的論述將更多元而豐富。

本文目的是了解諮商師在大學輔導中心經常遇到的倫理案例和倫理議題，而且應用專業倫理守則做為諮商師倫理行爲的判準，在應用的過程中，梳理出以倫理原則為論證方法的倫理與道德觀點。這個過程有助於探究專業倫理守則的深奧意涵，而且深刻體認到諮商專業倫理教育，如果只停留在倫理守則的背誦，缺乏諮商師的倫理論述，很可能流於僵化狹窄的倫理做為，或者似是而非的倫理觀念。而諮商師的倫理論述若沒有倫理理論做基礎，則落入各說各話，各自表述的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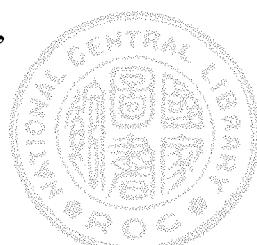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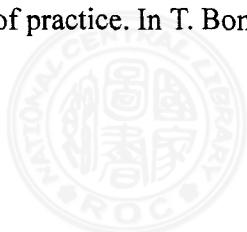


和辯護中。因此根據真實案例，應用倫理守則，並提出有理論基礎的倫理論述，是協助學習中或執業中諮商師發展專業倫理能力的有效方法與策略（沈清松，1998）。基於此一成果，未來投入相關研究時，可以往以下各方面發展：收集諮商師於執業中所遭遇的倫理案例，可做為實際倫理作為的討論平台，發展實然倫理。探討諮商師做出倫理決定或採取倫理行動時，其所應用的決策模式或問題解決策略。任何一專業的倫理規範都在應用倫理學的範疇中，而應用倫理學不應該是簡單的倫理規則或道德教條，而是一種權衡機制的實踐（朱建民，2005），透過本文的案例論述，希望起拋磚引玉之效，能有更多關於實務案例的倫理論述問世，這對心理師法通過後，進入專業領域的諮商心理師，以及諮商專業倫理的發展，都能發揮建構專業倫理規範的一點貢獻。



## 參考文獻

- 中國輔導學會，(2002)。中國輔導學會倫理守則。*輔導季刊*，38(1)，54-62。
- 心理師法規，(2002)。台灣心理資訊網。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www.heart.net.tw>。
- 朱建民。(1998)。應用倫理學、專業倫理學與專題倫理學。*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1-3。
- 朱建民，(2005)。應用倫理學的展與新時代的哲學思維。*哲學與文化*，32(8)，5-16。
- 沈清松(1998)。非哲學專長教師講授專業倫理學的倫理認知。*哲學與文化*，25(8)，690-705。
- 姜月桃、蕭宏恩，(2006)。護理倫理：個案解析及探討。台北，高立。
- 陳文玲，(1991)。倫理守則在諮商實務中所扮演的角色。*測驗與輔導*，105，2105-2107。
- 黃光國，(1996)。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通識教育季刊*，3 (2)，19-32
- 曾建元，(2003)。病人權利的倫理難題:兼論醫療倫理委員會與倫理諮詢專員在其間的角色。*應用倫理研究通訊C*，25，31-39。
- 傅柯(Foucault, M), (2005)。傅柯說真話(*Fearless speech*),(鄭義愷譯),台北，群學。
- 蔡甫昌，(2000)。生命倫理四原則方法。*醫學教育*，4 (2)，12-26。
- 戴正德，(2002)。基礎醫學倫理學。台北：高立。
- 蕭宏恩，(2002)。護理倫理新論。台北：五南。
- 蘇以青，(2004)。諮商督導的反思歷程。*輔導季刊*，40 (2)，7-14。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CodeOfEthics/TP/Home/CT2.aspx](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CodeOfEthics/TP/Home/CT2.aspx)> (accessed October 2006).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85). *White paper on duty to protect*. Washington, DC: Author.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2).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 and code of conduct*. Washington, DC: Author.
- Beauchamp, T.L. & Childress, J.F. (1994).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4<sup>th</sup>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nd, T. (1994a). The background. In T. Bond , (Ed.), *Standards and ethics for counseling in action*(pp. 1-14).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ond, T. (1994b). The framework for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practice. In T. Bond , (Ed.),



- Standards and ethics for counseling in action*(pp 32-45). SAGE Publications Inc.
- Corey, G., Corey, M.S. & Callanan, P. (2003). *Issues &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6<sup>th</sup> ed.). Wadsworth Group.
- Dryden, W. (1985). *Therapist's dilemmas*. Open University Press, Milton Keynes.
- Forester-Miller, H. & Davis, T. (2005).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CodeOfEthics/TP/Home/CT2.aspx](http://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CodeOfEthics/TP/Home/CT2.aspx)>(accessed August 2005).
- Forester-Miller, H. & Rubenstein, R.L. (1992). Group counseling: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Issues. In D. Capuzzi & D.R. Gross (Eds.), *Introduction to Group Counseling* (307-323). Denver, CO: Love Publishing Co.
- Herlihy, B., & Corey, G. (1996). *ACA ethical standards casebook*. (5<sup>th</sup> ed.).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Herlihy, B. & Golden, L. (1990). *AACD ethical standards casebook*. (4<sup>th</sup> ed.). Alexandria, VA: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 Keith-Spiegel, P. & Koocher, G.P. (1985). *Ethics in psychology: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cases*. New York: McGraw-Hill.
- Kitchener, K.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3),43-55.
- Knapp, S., & VandeCreek, L. (1982). Tarasoff five years later.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13(4),511-516.
- Mappes, D.C., Robb, G.P., & Engels, D.W.(1985). Conflicts between ethics and law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4, 246-252.
- Stadler, H.A.(1990). Confidentiality. In B. Herlihy, & L.B. Golden,(Eds.), *AACD ethical standards casebook*.(4<sup>th</sup> ed.,pp.102-110). Alexandria, VA: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 Tarasoff v.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al. Rptr. 14, No. S.F. 23042 (Cal. Sup. Ct., July,1, 1976) 131.

